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适用于分标 1、分标2、分标3、分标4、分标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象州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阜阳市极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阜阳市极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